

劳务单项分包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劳务单项分包合同篇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将及附属工程的模板制作，安装分项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为了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有关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情况: 全框架，剪力墙结构，以实际面积为准。

二、承包范围、方式、内容

(一)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建施、结施)及设计变更所含的全部模板制作、零平以下地梁及剪力墙基础，标准架管按施工规范的搭拆等所需模板制作安装的全面完善。

(二)承包方式：本单项工程采用大包干式，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装、包造价等，具体是：

包工：乙方自行组织足够的有操作证的技工，对本工种承包范围内的用工总承包，同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进度要求。

包料：甲方提供模板的安装主要材料，其余耗材如(铁丝、元钉、打磨用的机具及磨片等)施工工具和生活用具等由乙方自己承担。

包质量：本工程主体为优质结构，同时在施工中必须满足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甲方的相关要求，必须对梁、柱、模板的爆模移位，垂直度进行修补、打磨。

包工期：乙方满足进度要求，满足建设方、监理方、甲方要求。

包安全：乙方负责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督促，如不按国家安全相关规范施工，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承包内容：

- 1、对该工程所使用模板的维护保养、质量由施工方和甲方现场验收。
- 2、对自己所做周边材料的收集、清理并堆码整齐。
- 3、负责开工进场到竣工撤场期间所有材料的掉运，同时在施工方指定地点进行堆码，如不按甲方要求，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4、乙方不按甲方所说的`规范去做，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 5、乙方必须设自己套房的梁、柱、断头线。

6、乙方承担元丝、元钉、墨斗、墨汁、广线等全部工具。

(四) 其它约定

1、每楼层完工后材料必须按要求堆码。

2、在楼层掉运完后不准有木工的任何杂物。

3、各楼层浇混凝土时，必须派人护模，如发现没有人护模，每一次按100元计算。

4、不准乱锯门条、木板，如被施工方发现，造成金额由乙方承担。

5、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的文明施工，若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模板拼缝密实，梁柱节点不允许凹凸不平现象，若发现必须立即修改，梁、柱、板、雨棚、空调板、阴角四周的水平和垂直度，只能在5mm内，梁柱节点(含内外墙面)不能出现流浆。

7、支模过程中造成安全网损坏必须全额赔偿，吊模位置陷入砣的由自己处理砣缺陷。

8、工地上严禁酒后上班，不准穿拖鞋，不准打架斗殴，酒后闹事及偷盗行为，按损失额加倍赔偿，情节严重送公安机关。

(五) 工程单价和付款方式：

1、工程单价

根据以上乙方承担的工程范围和要求，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本单项工程模板制作安装，单价定为模板接触面积为元/m²计

算)□/㎡计算，安全按2、付款方式：采用乙方先垫支做完所有楼层，甲方阶段性的付生活费，乙方不得故意，以工资原因停工和其它原因停工和在中途离去，给甲方带来一切困难和经济损失，甲方按工程款余付给乙方工资，撤出现场和撤出合同。其作为违约金。

三、如上述不违规，甲方在全体完工后一个月内付清所有工资。

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计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劳务单项分包合同篇二

项目部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现场施工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鉴于甲方同意将工程交予乙方施工，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分包范围及内容和方式：

四、施工要求：

1、施工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项目部的技术交底，按图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对所有的施工人员进行思想安全教育，进入工地上架衣帽整齐，一慢、二看、三上架。坚决拒绝打架斗殴事件。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由甲方协调处理。

五、住宿由甲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由工程开工之日起：

1、每栋外墙抹灰完成后付元。

2、每栋外砖贴完后付元。

3、每栋楼顶外架拆完后付元。

4、剩余款项工程完验收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公司存档。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事项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劳务单项分包合同篇三

发包人：（简称甲方）

分包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循环水泵房（含取水头、排水口）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以甲方日工作安排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劳务

1.5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人员到达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指标：

安全指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指标：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体合同标准执行。

进度指标：满足甲方的劳务投入需要。

1.7 资信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法

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等作为本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以上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第二条 承包方式、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劳务总价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材料、配件、能源、工器具、其他设施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2.2 合同价款:按照每人5000元/月包干,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9小时,超出9小时按照加班计算,加班按20元/小时计(中午午餐1小时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内)。

2.3 计量及合同单价包含的费用组成:

(1) 每1工日工作时间为9小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提交

(3) 分包合同价包括乙方施工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員的工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社保费用、节假日与公休日加班工资、施工期间的加点工资、探亲期间的各项费用及补偿金,乙方的施工利润、施工生产安全保险(除工程险以外的施工生产安全保险)以及为上述工作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 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三项税金综合税率为3.22%),税金由甲方负责缴纳,除以上三项税金以外的各类税金(如: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6) 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20xx元包干。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3 本合同所列附件；

3.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3.5 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通知、质量试验检验标准与规范以及主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3.6 甲方的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以及各项操作规程等；

第四条 工程进度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强度要求以及工作安排与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生产进度滞后、生产强度不能满足主体合同施工需要，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人员投入，提高系统生产量、储备量以及生产强度；相应的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人员投入计划。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4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

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施工通知或质量技术规范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数量组织相关的施工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并安排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或危险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进行作业与维护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时培训和技术交底。

5.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质量检验与验收的正确性负责，乙方不能因为甲方的检验而免去对其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生产要求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控制。

6.2 乙方应配备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制度。

6.3 乙方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8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6.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修理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乙方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7.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

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乙方必须每月缴纳不低于当月结算工程款的1 %作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抵押金，在安全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可全额退回。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

8.1 材料

8.1.1 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材料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安全要求。

8.1.2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满足施工生产量及生产强度需要的材料计划报与甲方审批；乙方需指派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物资部门代表一道对甲方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进行现场清点并在领用单上签字认可。

8.1.4 乙方施工所需的由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按有关要求的期限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核，到甲方办理相关领用及核销手续。

8.2 设备

8.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使用设备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对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责。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施工生产场地以及相关

9.1.2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资料。

9.1.3 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9.1.4 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交通干道、公共道路、供风、供水、供电系统建设、施工生活营地建设等)，并提供乙方使用。

9.1.5 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生产要求进行施工。

9.1.6 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款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并监督乙方是否专款专用。

9.1.7 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在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确定重大施工生产方案和调度。

9.1.8 每周定期组织乙方参加项目部生产会，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乙方协调解决。

9.1.9 负责监控乙方实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1.10 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2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施工生产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以后每月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报一份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9.2.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甲方相关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遵纪守法，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甲方有权按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与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下令停工整顿，如仍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和异议。

9.2.7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8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配件负责照管。

9.2.9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外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10 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量。

10.2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完成劳务用工月报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在甲方向业主办完工程价款结算后15日内对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0.3 在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扣除以下费用：

10.3.1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2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4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款。

10.4 工程价款在甲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办理月进度工程结算时，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安全文明、民工工资支付进行评定合格后，将上一月扣留的相应滞留金一次无息返还给乙方。

10.5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预借工程款。

10.6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评定合格后，才能对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1.2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1.3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风险和保险

13.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3.3 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雇员的投保雇主责任险，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投保，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的授权代表须长期驻守工地，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4.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分包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劳务单项分包合同篇四

劳务分包单位：（个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单位：（个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内的劳务，分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并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 结构形式:

(4) 承包方式:

协议工期: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日

协议工期总日历天数

二、包干单价及付款方式

混凝土浇筑(不包含二次结构): 在承包范围内按元/立方米进行单价包干(采用地泵输送);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元/立方米进行单价包干;上述包干单价施工方已充分考虑了涨价风险等因素, 结算时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及设计变更除外)。单价包干包括: 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辅助材料费、低值易耗品、工具机具费、管理费、利润、劳动保护费等。

1、乙方达到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的要求, 才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在之前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每栋楼主体结构三层完工(三层屋面混凝土浇筑完成)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70%~80%;每栋主体结构六层完工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完工程量的70%~80%。

3、每栋主体全部结束交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7天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已完工程量的9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15天内办理完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人工费结算, 结算完后7天内甲方支付清所有人工费。

三、分包内容和范围:

1、工程范围内的全部混凝土的浇筑、振捣、收面和拉毛，混凝土面的养护和清洗；竖向孔洞剔凿及封堵砂浆抹平；施工缝处理及场地清洁、文明。零星现场预制构件用每次浇筑主体剩余的混凝土浇筑。

2、乙方需自备混凝土振捣机具（振动器、振动棒和平板振动器、布料机等），压尺、水管、广线、斗车、灰桶、拉毛用的棕毛刷等工具、用具及安全施工防护用品（安全绳、安全帽、安全带和甲方提供配电箱以外的所有电线电缆和雨天施工用雨具）。

3、本工程竣工时乙方承包的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乙方要严格控制好结构结合尺寸、平整度、垂直度、阴阳角等细部尺寸，验收要求均按现行有关的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执行，不得超过合格标准等级的允许误差范围。混凝土内实外光无蜂窝麻面，结构如出现蜂窝麻面比较严重、尺寸变形、缺棱掉角、夹渣、缩颈、爆模、露筋等质量通病，楼地面在混凝土浇筑时，应在振捣密实的基础上表面压实、拉毛、纹路顺直、平整、不显脚印。操作时应用带水平尺的压尺压平，楼层地面标高误差控制在0.5~10cm□不需要再作找平层。平整度不超过5cm□不漏浆。上述要求如发现一处则对其进行经济处罚。并由乙方负责处理达到质量要求为止，所发生的工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混凝土的养护和拆模须严格按项目现场技术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操作，违反规定，甲方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5、乙方自备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

四、工程安全及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分户验收规定，及甲方、业主、监理的要求和大合同内条款为质量标准。

五、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必须强制性按照国家规范和大合同内及甲方的要求执行，必须做到人走场清、做好成品保护，材料及工具码放整齐有序，如出现有违章和不按以上条款执行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同时乙方需及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甲方将对乙方立即清理出场，并追究其责任。（包括生活区、宿舍的卫生等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被监理及项目部、业主罚款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双倍处罚，如因违章作业、不服从管理所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本工程能保质保量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万元人民币作为质量保证金。此保证金在本工程施工至，无质量和安全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出现有大的质量和安全问题，此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的，除保证金不退还外海追究其责任。

七、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产生法律效力，以上条款希双方共同遵守，如有违约，违约方将负责赔偿守约方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此合同在本工程全部结束后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劳务单项分包合同篇五

发包人：（简称甲方）

分包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即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循环水泵房（含取水头、排水口）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以甲方日工作安排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劳务

1.5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人员到达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 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指标：

安全指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指标：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体合同标准执行。

进度指标：满足甲方的劳务投入需要。

1.7 资信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等作为本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以上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第二条 承包方式、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劳务总价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材料、配件、能源、工器具、其他设施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2.2 合同价款：按照每人5000元/月包干，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9小时，超出9小时按照加班计算，加班按20元/小时计(中午午餐1小时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内)。

2.3 计量及合同单价包含的费用组成：

(1) 每1工日工作时间为9小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提交

(3) 分包合同价包括乙方施工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員的工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社保费用、节假日与公休日加班工资、施工期间的加点工资、探亲期间的各项费用及补偿金，乙方的施工利润、施工生产安全保险(除工程险以外的施工生产安全保险)以及为上述工作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 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三项税金综合税率为3.22%)，税金由甲方负责缴纳，除以上三项税金

以外的各类税金(如：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6)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20xx元包干。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3 本合同所列附件；

3.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3.5 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通知、质量试验检验标准与规范以及主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3.6 甲方的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以及各项操作规程等；

第四条 工程进度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强度要求以及工作安排与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生产进度滞后、生产强度不能满足主体合同施工需要，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人员投入，提高系统生产量、储备量以及生产强度；相应的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人员投入计划。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原因

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4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施工通知或质量技术规范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数量组织相关的施工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或危险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进行作业与维护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时培训和技术交底。

5.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质量检验与验收的正确性负责，乙方不能因为甲方的检验而免去对其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生产要求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控制。

6.2 乙方应配备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制度。

6.3 乙方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8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6.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修理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乙方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7.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 乙方必须每月缴纳不低于当月结算工程款的1 %作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抵押金，在安全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可全额退回。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

8.1 材料

8.1.1 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材料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安全要求。

8.1.2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满足施工生产量及生产强度需要的材料计划报与甲方审批；乙方需指派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物资部门代表一道对甲方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进行现场清点并在领用单上签字认可。

8.1.4 乙方施工所需的由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按有关要求的期限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核，到甲方办理相关领用及核销手续。

8.2 设备

8.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使用设备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对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责。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施工生产场地以及相关

9.1.2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资料。

9.1.3 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9.1.4 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交通干道、公共道路、供风、供水、供电系统建设、施工生活营地建设等)，并提供乙方使用。

9.1.5 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生产要求进行施工。

9.1.6 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款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并监督乙方是否专款专用。

9.1.7 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在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确定重大施工生产方案和调度。

9.1.8 每周定期组织乙方参加项目部生产会，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乙方协调解决。

9.1.9 负责监控乙方实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1.10 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2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及负责人、施工生产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以后每月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报一份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9.2.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甲方相关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遵纪守法，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甲方有权按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与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下令停工整顿，如仍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和异议。

9.2.7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

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8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配件负责照管。

9.2.9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外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10 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量。

10.2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完成劳务用工月报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在甲方向业主办完工程价款结算后15日内对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0.3 在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扣除以下费用：

10.3.1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2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4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款。

10.4 工程价款在甲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办理月进度工程结算时，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安全文明、民工工资支付进行评定合格后，将上一月扣留的相应滞留金一次

无息返还给乙方。

10.5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预借工程款。

10.6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评定合格后，才能对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1.2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1.3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德市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三条 风险和保险

13.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3.3 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雇员的投保雇主责任险，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投保，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的授权代表须长期驻守工地，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如须短期离开工地，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4.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分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